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威海港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港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港港池维护性疏浚工程位于威海经区新港区，对威海港三四期港池及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维护性疏浚面积为77.3338hm<sup>2</sup>，疏浚区现状水深9.7-16.7m，设计水深11.0-16.5m，平均浚深0.8m，疏浚方量共59.08万m<sup>3</sup>。工程总投资1200万元，工期共8个月，环保投资约211.42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7.6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及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协调工作。严格控制疏浚范围，避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养殖区、海草床等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如产生不利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评估。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二）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避免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活污水、各类施工含油污水等全部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防止各种施工机械漏油污染。

（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等，避免夜间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设备、车辆等的管理，合理疏导进出港区的船舶。控制施工船舶、机械数量，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船舶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采用清洁燃油，加强维护保养，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具备接收能力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疏浚产生的疏浚底泥全部按要求吹填至威海港新港区国际物流中心围填海项目。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确保船舶合规合法，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经区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